

国务委员邹家华同志在全国地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同志们：

这次全国地矿工作会议，是在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召开的。今年，我们开始进入“八五”计划时期，从1991年到2000年，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是非常关键的时期。前不久召开了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了今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会议开得非常成功。你们这次会议，按照七中全会精神，总结“七五”经验，研究“八五”工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会议。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矿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实践证明全国地质队伍确实是政治上坚定、作风上过硬、能吃大苦、耐大劳、能征善战的好队伍。

在地质勘查工作的基础上，我国矿业得到迅速的发展，现已建成国营矿山企业8 000多个，集体、乡镇、个体矿山20多万个。1989年，我国的矿石采掘量达21亿吨，矿业产值已近1 000亿元。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三矿业大国。

新中国第一部《矿产资源法》于1986年正式颁布实施，地质勘查和矿业活动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阶段。当前，地质勘查工作已基本做到有证勘查，避免了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和一亿多元的重复投入。四年来，与《矿产资源法》相配套的法规建设逐步加强和完善，地质勘查秩序和矿业秩序明显好转。

地矿工作所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广大地矿职工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结果，也是各有关部门、各地方政府团结协作，积极工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国务院向出席会议的全体同志，并通过你们向长年奋战在地矿工作第一线的广大职工及其家属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为今后五年、十年设计了宏伟的蓝图。要达到预期的目标，地矿工作担负着十分光荣而又艰苦繁重的任务，江泽民同志对地矿工作非常重视，针对地矿工作的重要性指出“地矿产业属于基础性产业，它是处于整个工业生产最前端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很重要的产业部门”。如果没有地质工作，整个经济发展就会受阻。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有什么样经济结构，经济发展速度有多快，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地矿工作。我国是一个11亿人口大国，这样一个大国资源如果不依靠我们本国而完全依赖于进口是不可能的，这并不是说不要进口，部分进口是必要的，但主要方面还是要依靠我们自己，这就关系到我们地质工作。所以，这次中央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特别把地质工作同其它基础工作提到同一个地位上来要求。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对地矿工作的要求看，一是矿产资源相当紧张，在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的45种主要矿产中，今后十年有十多种矿产探明储量明显不足。若不从现在起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不能实现地质找矿新的重大突破，那么进入2000年后将有一半不能满足建设需要；2020年以后，绝大多数

矿产探明储量不能满足要求。由此可见,资源形势是非常严峻的。之所以出现资源形势紧张局面,既有“开源”方面的原因,也有“节流”方面的原因。目前,地质工作正如中央《建议》所讲的是一个薄弱环节,需要加强。而矿业开发和工业生产过程中资源的综合回收率比较低,能耗和矿耗都比较高,二次资源利用水平也很低,破坏、浪费资源现象还比较严重。这几年对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做了很多工作,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这个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好。今后地矿工作继续坚持“开源”与“节流”的方针是非常重要的。二是地质环境令人担忧,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每年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90~130亿元。全国近2/3的城市缺水,一部分地区人畜饮用水不足,或饮用劣质水。由于水资源不足,受旱农田面积加大。所以,我们要高度重视地质工作。必须要象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第20条中所讲的那样:“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使它同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协调发展。地质勘查是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可缺少的前期工作,目前这方面又比较薄弱,必须切实予以加强。要加快地质勘查的步伐,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世纪初经济的持续发展准备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继续加强基础地质工作,增强地质工作的发展后劲。开辟多种资金渠道,增加地质勘查的投入。”国家综合部门、地勘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具体落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办法。这是必须的。虽然国家财政目前还有困难,但是我们仍要想办法通过多种渠道增加投入。不然的话,第一道工序跟不上,到头来不得不把后面的产业停下来重新考虑前面的地质工作,损失就太大了。

希望地矿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按照“三定”方针履行好政府管理职能,面向行业,面向社会,更好地搞好服务。当前,一是要根据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按“建议”的要求修改好并组织实施前年制订的地勘行业十二年找矿计划和十二年防治地质灾害计划。二是认真担负起《矿产资源法》的执法监督主管部门的责任,加强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的合法权益,依法协调有关采矿权属纠纷,促进地质勘查和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

这里我想强调一个问题,矿产资源到底归谁所有?我认为这个概念必须进一步明确和肯定。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矿产资源法》很明确,《宪法》也很明确。但是,实际上出现了矿产资源在哪个地区,就归哪个地区所有,甚至成了基层部门所有、村镇所有的现象。这种观念是模糊的。探明的矿产资源应该由国家管理,这一点必须明确,要开采矿产资源就必须通过合法的程序申请采矿权,才可进行开采。这几年通过治理整顿,矿业秩序确实有了很大进步,但乱采滥挖的现象仍然存在,《矿产资源法》的贯彻落实还有待于我们大家继续努力。考虑群众利益当然是必要的,但是我们更要想到人民的长远利益。因此,矿产资源不能再浪费了,不能把广大地质工作者辛勤劳动成果,很不容易发现的矿床,由于乱采滥挖浪费掉。今天借这个机会呼吁各级政府一定要把这件事做好,坚决制止这种浪费破坏现象。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采一点少一点,我们要考虑子子孙孙的利益,要从战略上去认识它。另外还有矿产品出口问题,如钨矿,过去国际市场价格在我们的控制之下,这几年由于我国钨的出口量大幅度增长,国际价格大幅度下跌。近年钨矿出口量翻了一番多,而出口换汇收入却减少了一半,不但造成了我国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在国际上也造成了很坏的影响,这不能不说与我们的管理不力有很大关系。这次我出访法国,得知离子型稀土矿产也存在类似问题。最近国务院正式下达了《关于将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

通知》，希望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认真贯彻执行，坚决制止乱采滥挖，取缔那些破坏矿产资源的行爲，努力把矿业秩序整顿好。

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重视和支持地矿工作，加强对地矿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政府管理地矿工作的各项职能。地质队伍流动分散，工作条件十分艰苦，他们的工作离不开各级政府的关心和支持，除给予政策方面的支持外，还要尽力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要保护地勘单位的合法探矿权力，支持勘查单位进行结构调整，并为之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政府都担负着依法维护国家资源权益、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的职责，要主动承担起在这方面的领导责任，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今年是《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五周年，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法》的宣传，使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都认识到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认识到我国资源总量丰富，人均拥有量少，矿产资源是有限的、不可再生的，切实把“十分珍惜，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这一方针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促进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

各地质勘查主管部门和各矿业部门都要配合支持地矿部门的工作，共同把地矿工作搞好。地勘主管部门还要切实把自己的队伍带好，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努力完成“八五”地质勘查任务。各矿业主管部门都要为全面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作出努力，继续搞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争取尽快将矿产勘查和开发活动完全纳入法制轨道。切实提高资源的回收利用率，降低消耗，减少浪费，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水平。

国务院各综合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为地质勘查和矿业开发搞好宏观协调和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困难，促进地矿工作的健康发展。

我相信，只要各部门和各级政府都能密切配合，加强团结，分工协作，我国的地矿工作就一定能搞得更好。希望同志们认真总结交流经验，共同就搞好地矿工作统一认识，明确任务和措施，为推进地矿工作的发展，为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991年全国地矿工作

会议简介

本刊记者

2月5日在京召开的全国地矿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按照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总结“七五”地质工作，研究今后五年、十年的发展目标、任务及措施。会前，江泽民总书记为地质工作者题词：“献身地质事业无尚光荣”。李鹏总理给会议发了贺信，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委主任

邹家华、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书明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部分省、市、自治区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邹家华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朱训部长作了题为《团结协作，再接再厉，为推动地矿工作的发展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地矿行业的广大职工从江总书记的题词及李总理的贺信中得到了极大的鼓舞，正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工作热情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落实邹家华同志的讲话及朱训同志的报告。